

相关方责任要求

- ✓ 申请预先审阅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不得对外公开或泄露预先审阅事项**, 并**承诺**接受深交所自律监管
- ✓ 违反规定的, 深交所可以**终止**预先审阅程序, 并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优化创业板新股发行承销机制

规则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要点内容

新增约定限售方式

- ✓ 发行人和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和限售期
- ✓ 向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投资者配售更多股份

小提示

约定限售方式在规则发布一年内仅适用于未盈利企业。



提高中小盘股战略配售比例

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 ✓ 不足1亿股的: 战略配售证券比例上限由不超过20%调整为**不超过30%**
- ✓ 1亿股以上但不足4亿股的: 战略配售证券比例上限由不超过30%调整为**不超过40%**

优化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

创业板统一执行3%的高价剔除比例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免责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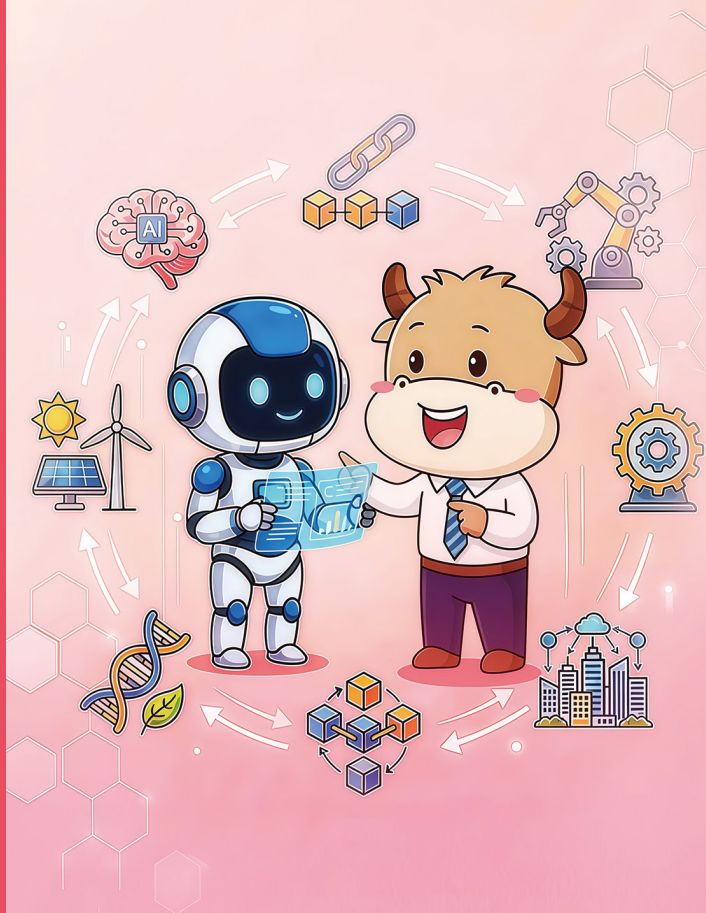
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 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 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 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与改革同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化创业板改革 首批配套业务规则 制定修订要点^上



编者按

2026年4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创业板包容性适应性、支持优质创新企业发展的重大举措,进一步突出创业板定位,推动创业板高质量发展。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深化创业板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特别推出“与改革同行”系列图文解读。

本篇介绍发行上市方面首批配套业务规则的制定修订要点,一起来看看吧!

发行上市方面

首批配套业务规则制定修订要点



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

规则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要点内容

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具体包括两项指标:

① “预计市值+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

预计市值
不低于
30亿元

+

最近一年
营业收入
不低于2亿元

+

最近三年营业
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30%

突出成长性要求,主要面向新兴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

② “预计市值+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指标

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
低于1亿元且占累计营业
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突出创新性要求,主要面向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



小提示

使用第四套标准上市的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不确定性大等特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的企业,在实现盈利前,股票简称之后有特别标识“U”。

在创业板建立首次公开发行预先审阅机制

规则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9号—预先审阅》

要点内容

目的

保护优质创新企业技术安全和信息安全



适用情形

创新能力突出或者符合其他特定情形的创新企业,因过早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正式申报前申请预先审阅



小提示

预先审阅属于申报前咨询沟通服务范围,不是企业申请发行上市的必经程序。

审阅程序

发行人申请预先审阅,应当充分说明必要性,参照正式申报要求提交申请文件



深交所参照正式审核要求,开展预先审阅工作并形成审阅意见



小提示

深交所审阅意见不代表正式申报后的审核意见,不构成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预先确认。



发行人结合审阅意见,自行决定是否正式申报

信息披露要求

✓ 预先审阅期间:

预先审阅申请文件、审阅的过程、结果及相关文件均不对外公开

✓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当日:

发行人一并对外披露预先审阅阶段的问询回复文件

与正式审核的衔接

✓ 正式申报时,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预先审阅申请文件的差异说明及核查意见



小提示

预先审阅机制不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不降低审核标准,不降低监管要求。

✓ 如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按照预先审阅的问询和回复更新,且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新增事项,深交所可以不再提出审核问询